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1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萬芳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台興

債　務　人　莊詠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捌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所為之108 年度司促字第16179 號駁回裁定，經債權人於提起異議之同時補正釋明文件，故予以撤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